

有關「下學期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事宜

敬啟者：本學年學校已於上學期開始推行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，讓四至六年級學生在電子學習月攜帶自攜裝置回校進行學習，學習成效理想。因疫情影響，下學期電子學習月時段有所調整，望學生在課堂上善用平板電腦進行互動學習，以提升學生的資訊科技技能，培養他們的自主學習能力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320 8367 與班主任、蔡銘琪主任或楊美絲主任聯絡。

甲.下學期四至六年級電子學習月時間表

四至六年級學生在下學期各有一個時期設定為「電子學習月」，因疫情影響，各級調整時段攜帶自攜裝置回校進行學習。時間表如下：

年級	下學期「電子學習月」			科目
四	5月	10-18/5, 25-27/5	共 10 天	中英數常聖視音體電圖
五	6月	30/5-10/6	共 9 天	中英數常聖視音體電圖
六	4-5月	25-26/4, 28/4-6/5	共 8 天	中英數常聖視音體電圖

1. 四至六年級的學生在指定月份攜帶自攜裝置回校，其餘日子則由老師安排課前預習或延伸學習，讓學生在家自學及探索知識。
2. 為配合四年級「香港賽馬會第二期(2020-2021 至 2022-2023)運算思維教育計劃 CoolThink@JC(P.4-6)」，凡有電腦課的當天，四年級學生須攜帶自攜裝置回校學習。
3. 學生須繼續採用實體書(課本)上課，老師會因應情況指導學生使用平板電腦學習。

星期 月 份	星期					週次
	一	二	三	四	五	
四月					1	10
	4	5	6	7	8	11
	11	12	13	14	15	12
	18	19	20	21	22	13
	25	26	27	28	29	14
五月	2	3	4	5	6	15
	9	10	11	12	13	16
	16	17	18	19	20	17
	23	24	25	26	27	18
	30	31				19
六月			1	2	3	19
	6	7	8	9	10	20
	13	14	15	16	17	21
	20	21	22	23	24	22
	27	28	29	30		23

六年級電子學習月：25-26/4, 28/4-6/5
(27/4 是堅毅月主題學習日，當天不用攜帶自攜裝置。)

四年級電子學習月：10-18/5, 25-27/5
(19-24/5 是下學期總結性評估，該四天不用攜帶自攜裝置。)

五年級電子學習月：30/5-10/6

乙.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的要求

1.學校建議學生使用 iOS 制式的平板電腦上課。

於 2020-2021 年度 經學校購買的平板電腦	自行購買的平板電腦
● 學校已透過 MDM 系統推送各科的學習應用程式到學生的平板電腦	● 已安裝學校要求的各科學習應用程式
● 檢查已安裝的學習應用程式運作正常	● 檢查已安裝的學習應用程式運作正常及刪除所有遊戲程式
● 機身貼上有姓名和班別的標籤	● 機身貼上有姓名和班別的標籤
● 回校前確保已充電	● 回校前確保已充電

2.學生於電子學習月須攜帶下列 iPad 配件回校(每項配件必須貼上學生姓名標籤):

- 耳筒(見圖一)
- USB-C 至 Lightning 連接線(見圖二)
- Apple Pencil



圖一



圖二

3. 學生必須自行保管以上配件。

丙. 學生攜帶自攜裝置回校的準備工作

1.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前，必須詳閱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。

2.學生須在家中檢查自攜裝置是否已完成以下項目：

- 已下載/更新所有學習應用程式(Apps)
- 設定低數據模式
- 貼上學生姓名標籤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 舒敬 謹啟
(舒敬)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聖經金句：天主把智慧、學問和歡樂，賜給他所喜愛的人。(訓 2:26)

----- ✂ ----- 回 條 ----- ✂ -----
敬覆者：茲收到 貴校第 e218 號通告，知悉有關「下學期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事宜。

此覆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二二年四月 _____ 日

負責老師：蔡銘琪主任、楊美絲主任